

# 腰突治疗找“神医”？假的！

**本报讯** 近日，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队接到市民王先生的投诉举报电话，称自己的父亲患有腰椎间盘突出症，犯病时严重影响生活，他听说有个“神医”金某治疗腰椎间盘突出效果很好，就带着父亲前往求医，结果父亲腰痛不仅没减轻，反而还有所加重。王先生急了，便拨打了举报电话。

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队接到举报后，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调查，并对查明的违法事实进行了立案查处。

执法人员在当事人金某家的楼道里搜查出了海龙、鹿角片等32种中药材饮片，以及金某自磨的“药粉”“药酒”和一次性注射器、拔罐器、钢针等物品。

经查实，金某未取得《医师资格证书》《医师执业证书》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，为他人进行放血、配制自磨药粉等诊疗，并收取治疗费。

依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，执法人员对金某作出罚款50000元，没收违法所得2000元，并没收中药材饮片的行政处罚。后经查询，金某此前也有过一次因非法行医被行政处罚的记录。若三次非法行医被处罚，将构成非法行医罪。

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队提醒，公众要树立安全就医理念，到正规医疗机构就诊，切忌被非法行医的低廉收费和便捷就诊蒙蔽。同时，再次提醒无任何执业资质又想借行医赚钱的人，遵纪守法，切莫害人害己。

### 法律链接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三十六条【非法行医罪】：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非法行医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单处罚金；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；造成就诊人死亡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

并处罚金。

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非法行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二条规定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“情节严重”：

- 1.造成就诊人轻度残疾、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；
- 2.造成甲类传染病传播、流行或者有传播、流行危险的；
- 3.使用假药、劣药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卫生材料、医疗器械，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；
- 4.非法行医被卫生行政部门行政处罚两次以后，再次非法行医的；
- 5.其他情节严重的标准。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，医疗机构执业，必须进行登记，领取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。任何单位和个人，未取得该证书，不得开展诊疗活动。

(来源：健康建德)



## 五水共治 曝光台

**本报讯** 近日，三都镇三江口村徐家坞自然村2—2号化粪池满溢，导致污水流到地面上。经排查发现主要原因是管网堵塞，三都镇针对排查出来的问题第一时间制定整改方案，安排抢修人员进场整改。

希望广大群众继续将监督行动进行到底，让“人人都是东道主”的理念蔚然成风，在此开放建德市治水投诉电话：0571—58309806，杭州市治水投诉电话：0571—88156865。投诉内容主要包括：沿河企业有非法、非正常排污情况；养殖场、矿山、采石场、水泥搅拌站存在水环境污染问题；垃圾填埋场、乡镇垃圾中转站的渗透液直排外环境或偷排雨水管网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未设置物理隔离，存在污水直排等环境违法问题；水面有明显漂浮物、垃圾等水体污染现象，以及其他涉及黑臭水体的现象。投诉时间为工作日内9:30—11:30, 14:00—17:00。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积极提供相关问题线索。

(市治水办)

## 三都镇三江口村一化粪池满溢污水外流



## 校园“责任田” 师生收获忙

近日，在明镜小学“农耕园劳动教育实践基地”里，师生们正忙着收割小麦、油菜等农作物。

近年来，该校积极开展劳动教育与实践，在校园内开辟了300多平方米的“农耕园劳动教育实践

基地”，定期组织学生到基地参加种植、管理作物等农事活动，让学生在劳动中学习农耕知识，体验劳动的艰辛和收获的喜悦。

(记者 宁文武)



**凡提供的线索，一经查证属实  
将对首个举报人  
给予一张价值50元电话卡奖励**

# 关心关爱未成年人 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